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按照公司总股本153,398,6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2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184,078,320元。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1、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勤
公司注册/办公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
公司网址	http://www.whjm.com
电子信箱	lt.jmjt@whjm.com（投关邮箱） ld.jmjt@whjm.com（投监联系邮箱）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捷	曹琳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
电话	027-84523350	027-84523350
电子信箱	Jiezhou@whjm.com	Hongcao@whjm.com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制造、批发与零售业务，公司所处行业应当属于医药制造业（C27）（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适用于《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六号——医药制造》，医药制造也指我国的医药工业。

（一）医药行业的运行情况

医药工业的发展与我国社会经济发展高度关联，国家经济发展在医药市场支付端给予的有力支撑，将直接带动医药工业的持续增长。近年来，尽管受到国际环境的风险与挑战，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仍保持韧性增长态势，根据国家政府工作报告，2023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2%，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居民收入方面，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1%，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医药工业的发展还与人口结构变化息息相关，据国政部发布的《2022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22年底，全国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28004万人，占总人口的19.8%，其中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20978万人，占总人口的14.9%，我国已进入中度老龄社会。在人口老龄化的背景下，健康养护、疾病预防、慢病康复、疾病治理、养老等方面的需求上升，从而带动医药终端的产品和服务供应的提升，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发展。

1、医药制造的经济运行情况

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企业数量持续增加。截至2023年底，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企业9412个，较2022年8814个增加598个，同比增长6.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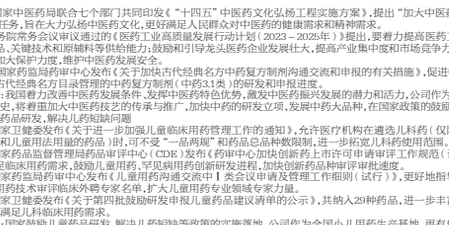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2、医药工业面临下行压力

根据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2022年中国医药工业经济运行报告》，2022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1.5%；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33633.7亿元，同比增长0.5%；实现利润5153.6亿元，同比下降26.3%。其中中成药生产、中药饮片加工2个子行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5.6%、5.5%，但利润却分别同比下降1.1%、31.9%。下降的重要原因是中药材涨价，比如荆芥、连翘等相关品种价格大幅上涨，导致企业成本上升。

根据统计局数据，2023年1-12月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收入同比下降3.7%，利润总额同比下降15.1%，整体仍面临下行压力。

3、研发创新能力不断增强

“十四五”以来，全行业研发投入年均增长23%。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数据，中国药企生物类上市公司研发费用年复合增速32.76%，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值超过10%；2021年至2023年共有108个1类创新药获批上市，其中2023年批准上市1类创新药40个，同比增加90.47%，根据2023中国医药工业发展大会发布数据，目前我国在研新药数量位居全球第二，产业创新能力显著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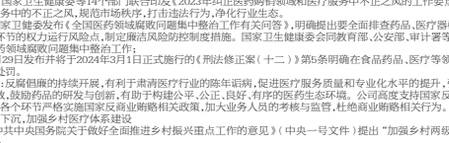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于申万Ⅱ级行业分类化学制剂、生物制剂、中药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数据

（二）药品流通行业的基本情况

1、药品经营企业数量持续增加，连锁化率有所提升。根据《药品监督管理统计报告（2022年）》，截至2022年12月底，全国共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64.39万家，较2021年底60.97万家增加3.42万家。其中零售连锁总部6,650家，较2021年减少46家，零售连锁门店36.00万家，较2021年增加2.26万家。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22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截至2022年末，药品零售企业连锁率为57.8%，比上年提高0.6个百分点。

2、经营业绩持续增长，行业集中度提高。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22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22年全国药品流通直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20,936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6.7%，增速同比放缓2.6个百分点；利润总额474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3.5%，增速同比加快0.9个百分点。前100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药品批发规模的75.2%，同比提高0.7个百分点；其中前4家全国龙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45.5%，同比提高1.3个百分点。

3、医药电商进入快速发展。随着药品流通行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B2B、B2C、O2O市场模式加速创新，医药电商交易规模持续增长。根据观研报告网发布的《中国医药电商行业现状深度研究与发展前景分析报告（2023—2030年）》显示，2018—2022年我国医药电商行业市场规模由657.4亿元增至2820亿元。预计2023年我国医药电商行业市场规模将达2852亿元。

（三）医药行业政策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我国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一年，“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协同发展，在医疗方面，加大反腐力度、新冠制度改革、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等，构建有序就医和诊疗新格局；在医保方面，进一步健全全民医保制度，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职工医保普通门诊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在医药方面，深入拓展药品耗材集中采购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降低价格，修订完善医保药品目录，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加快临床急需短缺药、儿童用药、创新医疗器械注册上市，持续满足群众用药需求。

2023年医药行业政策发布较多，据易联系统数据统计，国家层面发布医药行业相关政策共计200余条，省级层面发布相关政策约有1400余。从类别来看，2022年发布的医保类的政策最多，接近总量的一半。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行业政策如下：

1、鼓励中医药发展的传承与创新

2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统筹部署了中医药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工程等8项重点工程，安排了26个建设项目，进一步加大“十四五”期间对中医药发展的支持力度，加快建设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强化中医药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为贯彻落实《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国家药监局同日出台了《中药注册管理专门规定》，要求推进中医药理论、人用经验和临床试验“三结合”，建立具有中药特点的审评审批体系，进一步对中药研制相关要求进行细化，加强了中药新药研制与注册管理。

4月19日，国家中医药局联合七个部门共同印发《“十四五”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实施方案》，提出“加大中医药文化活动和产品供给”等12项重点任务，旨在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的健康需求和精神需求。

8月2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提出，要着力提高医药工业韧性和现代化水平，增强高端药品、关键技术和原辅料等供给能力；鼓励和引导龙头医药企业发展壮大，提高产业集中度和市场竞争力；要充分发挥我国中医药独特优势，加大保护力度，维护中医药发展安全。

11月22日，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发布《关于加快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沟通交流和申报的有关措施》，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和高质量发展，加快充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管理的中药复方制剂（中药3.1类）的研发和申报进度。

影响与对策：我国着力改善中医药发展条件，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激发中医药振兴发展的潜力和活力，公司作为中药行业百强企业，有近四百年的历史，将着重加大中医药技艺的传承与推广，加快中药的研发立项，发展中药大品种，在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扶持下加速发展。

2、鼓励儿童药品研发，解决儿药短缺问题

1月19日，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儿童临床用药管理工作的通知》，允许医疗机构在遵选儿科药（仅限于药品说明书中有明确儿童适应证和儿童用法用量的药品）时，可不受“一品两规”和药品总品种数限制，进一步积累儿科药使用范围。

3月31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发布《药审中心加快创新药上市许可申请审评工作规范（试行）》，以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满足临床用药需求，鼓励儿童用药、罕见病用药创新研发进程，加快创新药品种审评审批速度。

4月18日，国家药监局中审中心发布《儿童用药沟通交流中［ ］类会议申请及管理工作细则（试行）》，更好地指导和服务儿童药品研发；并发布儿童用药技术审评临床外聘专家名单，扩大儿童用药专业领域专家力量。

5月26日，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第四批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建议清单的公示》，共纳入29种药品，进一步丰富儿童适用药品的品种、剂型和规格，满足儿科临床用药需求。

影响与对策：国家鼓励儿童药品研发，解决儿药短缺等政策的实施落地，公司作为全国小儿用药生产基地，更有信心和动力在儿童药品研发领域持续深耕，加大儿童多发病、罕见病药品的研发立项，2023年公司在研的栎木小儿通便颗粒获批进入临床研究，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拉考沙胺口服溶液获批上市，小儿紫贝宣肺糖浆获批上市，目前公司在研的新药研发项目27项，其中儿药品种占半数以上。

3、医疗反腐深入开展，加速构建良好的医药生态环境

2023年5月，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4个部门联合印发《2023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的工作要点》，旨在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规范市场秩序，打击违法行为，净化行业生态。

9月15日，国家卫健委发布《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有关问答》，明确提出要全面排查药品、医疗器械、耗材采购、诊疗服务、后勤保障等环节的权力运行风险点，制定廉洁风险防控制度措施。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教育部、公安部、审计署等9部门共同启动了为期1年的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

2023年12月29日发布并将于2024年3月1日正式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二）》第5条明确在食品药品、医疗等领域行贿，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从重处罚。

影响与对策：反腐倡廉的持续开展，有利于患病医疗行业的陈年诟病，促进医疗服务质量和专业化水平的提升，引导医药企业更注重药品的质量、疗效，鼓励药品的研发与创新，有助于构建公平、公正、良好、有序的医药生态环境。公司高度支持国家反腐倡廉的各项行动，并在药品销售的各个环节严格实施国家反商业贿赂相关政策，加大业务人员的考核与监管，杜绝商业贿赂相关行为。

4、医疗资源下沉，加强乡村医疗体系建设

2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加强乡村两级医疗卫生、医疗保险服务能力建设”；

2月23日，中办国办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要求“发展壮大医疗卫生队伍，把工作重点放在农村和社区”；

4月21日，国家卫健委、中央编办等6部门发布的《关于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的通知》，由各省专项招聘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注册为乡村医生到村卫生室服务，并加大激励和保障力度，引导大学生乡村医生服务农村，扎根农村，推动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强。

12月30日，国家卫健委、中央编办等10部委局发布《关于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指导意见》，强调“通过系统重塑医疗卫生体系和整合优化医疗卫生资源，推进以城带乡、以乡带村和县乡一体、乡村一体”“明确县域医共体年度任务目标和绩效考核指标，引导资源向乡村下沉”。

影响与对策：国家对乡村医疗的重视程度持续上升，2023年相关政策密集出台。公司将进一步做好国家政策的研究，积极做好乡村医疗体系的销售布局，销售资源逐步向社区医院、乡村卫生所等延伸，做好空白市场的开拓。

5、促进中医规范发展

3月10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中医诊所基本标准（2023年版）》，对中医诊所的建立给予专业、规范化的指导，进一步提高执业医师的准入范围，在诊疗布局和面积上取消了多种限制性要求，鼓励多元化、现代化的中医诊所设计和布局；在信息化领域，要求接入电子病例录入和电子处方，增强信息化服务能力和加强对诊疗方案、医保监管的能力等。

4月17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了《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师承教育管理办法》，加强中医师的培养，将中医人才的培养贯穿于职业生涯的全过程，鼓励带徒授业。

4月26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了《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规范（试行）》，政策明确了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机构及其人员不得从事中医诊疗相关的活动。

影响与对策：中医服务业务的规范管理，有利于中医诊疗服务机构的快速发展。公司下属子公司健民国医投资（武汉）有限公司经营3家中医馆，2023年经营业务持续增长，门店数量增加，中医服务机构的规范，与中医养生类进行区别和管控，更加有利于公司中医诊疗业务的快速发展，更加公平地参与市场竞争，提高中医诊疗服务水平。

6、医保谈判，鼓励创新

1月18日，2022年医保谈判结果正式公布，《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年版）》同步发布。共计24种国产重大创新药品被纳入谈判，最终20种药品谈判成功。

12月13日，2023年医保谈判结果公布，《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版）》同步发布，25个创新药参加了医保目录的谈判，谈成有23个，成功率高达92%。随着创新环境的不断完善，将有越来越多的创新药获批上市，并参与到后续的医保谈判中。

影响与对策：医保目录的滚动调整机制，大幅缩短了创药纳入医保的等待期，从平均5.6年缩短至不到2年，部分新药上市仅半年就被纳入医保目录。近年来，随着创新药品和非创新药品谈判结果的公布，将更有效地驱动制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创新，引导医药行业向创新驱动为主的发展模式转型。公司1类创新药七蕊胃舒胶囊经谈判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022年）》，2023年获批鼻用粉雾剂上市，持续满足群众用药需求。

7、中成药集采常态化

3月1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做好2023年医药集中采购和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为2023年医药集采工作划出重点，《通知》明确将持续扩大药品集采覆盖面，到2023年底，每个省份的国家和省级集采药品数量计达到450种，其中省级集采药品应达到130种，化学药、中成药、生物药均应有所覆盖。

5月，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协会发布《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文件》，此次集采是首次全国范围的中成药集采，在这之前有4次省际联盟/地区中成药集采，分别是湖北牵头19省联盟集采、广东牵头6省集采、北京集采和山东集采。本次集采结果于7月公布，药品涉及内科、骨伤科、眼科、肿瘤、心血管系统以及妇科用药6个治疗领域的多种临床常用中成药，68个中选代表品平均价格降幅49%，患者药费负担进一步减轻。

影响与对策：2022年9月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成立，标志着中成药集采从过去区域性集采向全国性集采转变，也意味着中成药集采常态化、制度化的确立。公司主要品种小金胶囊中标湖北19省联盟等集采，2023年小金胶囊销量有所增长，但由于集采价格的下降，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销售及流通费用也相应减少，对利润的影响相对不大。中成药集采有利于提高药品可及性，保障患者用药需求；有利于优势品种参与市场竞争，进一步扩大医院市场份额，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制造、批发与零售业务，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分为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两大板块，具体如下：

1、主要业务

（1）医药工业

医药工业主要是药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包括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叶开泰国药、医药工业板块按照药品流通的渠道分为OTC产品线和Rx产品线。

公司OTC产品线第一大单品为龙牡壮骨颗粒，是儿科补益类产品，由13味中草药和维生素D2、葡萄糖酸钙组成；其组方由益气固表经典名方“玉屏风散”、健脾益气经典名方“四君子汤”、补肾壮骨经典名方“龙骨汤”进行加减而得，具有强筋壮骨，和胃健脾之功效，用于治疗小儿多汗、夜惊、食欲不振、消化不良、发育迟缓等症状。在中国非处方药药品（中成药）综合排名“中”，健民龙牡壮骨颗粒已连续三年位居儿科消化类第一。公司OTC产品线还有便通胶囊，用于脾肾不足，肠胃气滞所致的便秘，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发布的“2023年中国非处方药产品（中成药）综合排名”中，健民便通胶囊位居便秘治疗类第二。鳝民咽喉片的适应症为清利咽喉，养阴生津，解毒消火。用于热盛津伤、热毒内盛所致的咽喉肿痛、失音及上呼吸道炎症。

公司Rx产品线主要产品：健脾生血片（颗粒）适应症为健脾和胃，养血安神，用于小儿脾胃虚弱及心脾两虚型缺铁性贫血；成人气血两虚型缺铁性贫血，中华医学会《铁缺乏和缺铁性贫血诊治和预防多学专家共识》唯一推荐中成药，荣获武汉名品认定；小金胶囊、小金丸具有散结消肿，化瘀止痛之功效，广泛用于包括乳腺增生、甲状腺结节、妇科包块在内的各种疾病的治疗，小金胶囊标准化项目荣获2018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雌二醇凝胶为公司首仿，用于补充雌激素；拔毒生肌散为公司独家产品，医保甲类，用于拔毒去腐，放疮生肌。七蕊胃舒胶囊为公司2021年底获批的中药1.1类新药，通过谈判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022版）》，具有活血化瘀，燥湿止痛之功效，用于轻中度慢性非萎缩性胃炎伴糜烂型湿热瘀阻证所致的胃脘疼痛，舌质紫黯或瘀斑瘀点、舌苔黄腻，脉弦滑或弦滑。儿科产品线主要品种为治疗小儿感冒咳嗽类药品，有小儿宣肺止咳颗粒、小儿宝泰康颗粒等，2023年获批小儿紫贝宣肺糖浆功能主治为治疗痰热证，宣肺止咳，用于小儿急性支气管炎风热型肺证咳嗽，伴咳痰、汗出、咽痛、口渴，舌苔薄黄，脉浮数。

（2）医药商业

医药商业板块主要为药品的批发和零售。药品批发业务主要通过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商公司、维生公司开展，销售本公司及其他企业的医药产品，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广东、湖北等地，零售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新世纪大药房开展，主要经营品种有中成药、化学药品、生物制剂、保健品等。

（3）中医馆

中医诊疗业务是公司近年来持续培育的新兴业务，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目前公司已有中医馆3家，其中汉阳馆是2018年开业，经过6年发展，已初具规模，2022年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130%，2023年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持续保持增长。2023年3月公司第二家中医馆汉口馆开业运营，现已实现盈利，第三家中医馆武昌馆2024年3月8日已正式开业。

2、经营模式

（1）医药工业经营模式

生产模式：公司根据销售情况、库存状况、市场环境等合理安排生产计划，确保药品生产供应；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新《药品管理法》，并按照GMP及药典要求，对药品生产中使用的原辅包材、生产的半成品和产成品进行质量检测，对生产过程、生产工艺等进行严格监控，确保药品质量安全。

原材料采购模式：公司采购中心对原材料采购实行专业化集中招标管理，统筹规划原辅包材的外部采购，大宗物料实施战略性采购。根据生产情况，市场状况合理规划库存量，安排采购计划和采购时点；严格执行安全库存制度及中药材采购标准，除部分药材（人工麝香）为国家指定专供外，其余中药原材料均通过专业人员亲临产地、药材市场挑选，特殊中药材实施规格等级优选或通地药材基地采自目培育，确保公司每批中药材品质上乘，为公司制造精品中药奠定基础。

销售模式：公司OTC产品通过线上和线下药房渠道，依靠品牌拉动、线上引流、专业团队推广及促销活动实现销售。Rx产品采用以专业化学术推广为主的销售模式，通过药品流通企业销售给医疗机构。同时，公司积极应对集采，参与部分省区联盟中成药带量采购。2022年，公司产品小金胶囊、银杏叶片中选，力争通过集采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2）医药商业经营模式

公司严格执行新《药品管理法》，按照GSP标准管理，充分保障药品流通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医药商业主要为下属子公司从药品生产企业购进产品，通过自有销售渠道销往区域内的其他医药商业公司、医疗机构或药店，并积极拓展SPD等创新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中医馆的经营模式

公司中医诊疗业务通过中医看诊、理疗等中医治疗手段对患者提供健康服务。公司着重夯实医师力量，培养青年医师队伍；以妇儿专科为特色，持续开展专业化、深度化、个性化的中医药服务，提升患者满意度。

（五）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中心通过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制造中心一车间还被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五车间入选工信部2022年度智能制造优秀场景。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工商联医药商会“2022年度中国医药制造业百强”位列第60、“2022年度中国中药企业百强”位列第41，公司还荣获中国医药经济报“头部”中国医药商质量发展成果企业（2022）”，湖北省科学技术厅“2022年度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百强”，湖北经信厅“第三批湖北省上云标杆企业”等多项殊荣；公司品牌“龙牡”获西鼎会“2022-2023年度中国区县药品零售市场畅销品牌”，公司产品龙牡壮骨颗粒获中国药店“2022-2023年店员推荐率最高的品牌奖”、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2022年度中国非处方药产品综合统计排名中成药-儿科消化类第一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申万二级行业中药行业上市公司有73家，根据公开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公司营业收入36.41亿元在中药行业中排25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8亿元在中药行业中排19位。根据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营业收入31.18亿元在中药行业中排23位；净利润4.15亿元在中药行业中排22位，公司在中药行业上市公司的排名处于中等偏上位置。

（六）报告期内业绩驱动因素

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421,315.46万元，同比增长15.72%，其中医药工业收入216,396.13万元，同比增长15.13%，医药商业收入201,025.47万元，同比增长16.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45.77万元，同比增长27.78%。

工业收入的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提升产品品质，加大市场投入和开拓力度，实现OTC产品线和Rx产品线销售收入持续提升；医药商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是下属子公司福商公司、维生公司等积极拓展业务，实现收入的增长。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是公司龙牡壮骨颗粒、便通胶囊、健脾生血片/颗粒、七蕊胃舒胶囊等主导产品收入增长及投资收益增长所致。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我国“十四五”发展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全年医药行业依然围绕“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纵深协同发展，医药反腐、集采常态化、医保目录动态调整、医保统筹改革等持续深入推进，加速医药行业的去劣存优和转型升级；一方面消费降级、中药材价格上涨以及集采以量换价带来的药品价格的降低进一步压缩了中成药制造企业的利润空间，给企业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另一方面国家鼓励中药发展，多角度支持研发创新，统筹制度改革等，给中成药制造企业发展带来新的生机。2023年公司积极应对医药行业环境及政策变化，以品牌为引领，以创新为动力，以人才为基石，坚持营销模式变革、加大研发与智能制造投入，持续夯实内生动力，推动核心业务快速、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质量显著提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1.68亿元，同比增长21.15%，资产负债率45.86%；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2.13亿元，同比增长15.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1亿元，同比增长27.78%。

表：健民集团近三年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421,315.46	364,080.05	329,942.97
其中：医药工业	216,396.13	187,956.18	168,224.76
商业	201,025.47	172,349.06	158,818.50
其他	3,893.86	3,774.81	2,89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45.77	40,808.07	30,525.82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1、党建工作

公司党委秉持“围绕经建抓党建、抓好党建促经建”的指导思想，紧紧围绕公司改革发展，经营生产中心任务，不断创新“党建+”工作模式，强化支部、党员队伍、企业文化、群团建设，将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公司发展优势，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聚焦思想政治引领，加强理论学习，建好党员青年队伍“加油站”。全年累计集中学习、主题学习20余次，开展党委书记、支部书记上党课10余次。

二是加强组织建设，锻造过硬队伍，健全组织体系，提高集团党建组织力；夯实党支部力量，构建“双争一强”培养链条，争做优秀员工、争做优秀共产党员，建强中层队伍，锻炼优秀人才，培大党员队伍，全年培养入党积极分子15人，转正式党员6人。

三是加强融合发展，搭建党员群众“连心桥”。通过“一支部一品牌”“党员项目突击队”，推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落地见效，2023年细化7个支部特色党建方案，对以集团70周年庆典为契机，开展“一月一主题”党群员工文化活动，以深度融合助力集团高质量发展。

四是不断深化廉洁教育，全力打造“清廉企业”。建设合规管理体系，强化内部廉洁自律风气，加大监督与处罚力度，在集团范围内构建起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

五是用党心践行社会责任，集团党委与善同行，积极围绕“志愿服务+社会公益”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公益活动，助力和谐社会发展。

2、营销工作

2023年公司坚持品牌打造，学术驱动，聚焦大产品，加速新产品市场导入，推进组织变革，加强人才引进及团队专业化建设，克服市场不利因素，实现医药工业销售的稳健增长。

在品牌打造方面，围绕“龙牡”“健民”进行双品牌建设，焕新广告片，优化广告投放方案，在央视、卫视、省级电视台、爱奇艺、腾讯视频、芒果TV、分众传媒等媒体，进行大声量广告投放，有效连接目标消费群体，提高品牌力。

在学术驱动方面，积极开展多中心临床观察、产品循证医学研究，学术推广不断创新，持续推进产品准入，提升产品资质，Rx多个产品被纳入医学指南/共识。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在大产品培育方面，通过精细化KA连锁运营，特色营销活动开展，提升门店铺货率、动销率及店均单产，主导产品龙牡壮骨颗粒、便通胶囊均取得较大幅度增长。

在新产品培育方面，1.1类创新药七蕊胃舒胶囊通过谈判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022年）》，报告期内公司加快各省级市场导入，提高医院市场覆盖；积极做好新产品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拉考沙胺口服溶液、1.1类创新药小儿紫贝宣肺糖浆等的上市准备。

在组织变革方面，裂变核心产品线、新药产品线，增设多个销售大区，加强省区专业划分线管理与精细化管理。

在人才引进及团队专业化建设方面，加大各级销售人才、营销管培生、应届大学生的引进，不断壮大营销队伍；积极开展各类专业化培训，实现营销培训常态化，有效推动团队专业能力提升。

表：健民集团主要产品销量情况

主要产品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龙牡壮骨颗粒（万袋）	62,331.96	54,122.45	48,628.82
健脾生血颗粒/片（万袋/片）	40,126.18	34,073.47	28,243.86
小金胶囊（万粒）	9,090.95	8,634.98	7,994.75
便通胶囊（万粒）	29,364.66	20,309.27	16,459.24
七蕊胃舒胶囊（万粒）	2,493.84	511.50	
小儿宝泰康颗粒（万袋）	7,567.93	7,096.92	5,189.73

3、研发工作：

2023年，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推进在研项目的研发进程，加大新产品立项，有序推进老产品二次开发，全年获得药品注册证书3项，其中，中药1.1类新药1项，化药4类仿制药2项，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1项，提交上市许可申请1项，新申请专利4项。

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全年开展新药研发项目27项，立项新品种7项。中药1.1类新药小儿紫贝宣肺糖浆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积术通便颗粒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儿科制剂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拉考沙胺口服溶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乳果糖口服溶液提交ANDA，获得受理通知书，7项化药制剂完成中试研究。

报告期内，公司获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工信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优秀智能场景项目、湖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湖北省高质量专项、武汉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政府资助。

4、生产工作

在品质提升方面，严控源头，精选优质中药材并优化炮制工艺，提升浸膏质量与含量，生产全过程智能化管控，提高管理精细度，确保产品质量，实现产品品质的整体提升。

在成本控制方面，推进药材合作种植，开展产地直采与战略采购，提升药材质量的同时有效控制采购成本；推进节能降耗与生产过程控制，减少能耗、物耗，节约资源。

在生产管理方面，继续推行精益生产，加大信息化投入，完成供应链信息化建设，实现产成品从需求到交付的整个流程的闭环管理；组织开展工艺优化、老品工艺换复，新品试制等进一步强化生产供给能力。

产能提升方面，完成日动生产线升级改造，有效提升龙牡壮骨颗粒生产供应能力30%以上，片剂胶囊剂车间产能提升约40%；启动叶开泰新智能制造提取车间扩产项目，提取产能提升30%。公司投资综合制剂车间、原辅包材仓库，提取二期等项目的启动建设，为公司进一步提高生产能力，产品品质提升、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新兴业务发展

积极布局中医诊疗业务，加强中医馆建设，报告期内新增中医馆1家，初步完成在武汉三镇的中医馆布局；启动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加大激励与考核力度，留住核心管理人才；培养自有医生队伍，加快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搭建智慧病药中心及中药房质量管理体系，完成100个常用中药饮片质量标准制定，进一步夯实中医服务能力；持续深耕武汉中医诊疗市场，加大中医文化宣传和中医技艺的传承，打造各类文化课程，线上、线下融合，提高品牌影响力。

在大健康业务方面，确定以儿童营养品为主的产品开发方向，完成重点产品龙牡壮骨营养棒的开发及上市销售，并持续改进产品力；组建直播团队，直播业务模式初步定型；持续完善电商营销模式，优化电商达人合作，实现收入和利润的同步增长。

6、管理工作

持续完善组织及人才队伍，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两种渠道，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保障企业发展人才需求；加快信息化建设，引入TMS，实现物流在途、签收、物流费用结算业务线上化，启动营销信息化项目，加强营销管理、绩效分析与费用管控，提升财务管控能力与法务支持力度，加快合规体系建设，加大内部审计与监察力度，提升风险管理与防范能力，保障企业健康，稳定发展。

7、文化工作

围绕鳝民集团70周年庆典，创新文化活动，开设新栏目、探索新形式、创作新内容，加强企业文化理念宣贯，增强员工归属感、使命感及凝聚力，丰富员工业余生活，全年策划开展三八妇女节活动、“五一&五四”青年演讲比赛、鳝民最美风景线评选、办公技能竞赛等各项文化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氛围，提升员工幸福感。

弘扬中医药传统文化，增强品牌影响力，借助非遗资源及政府平台，推动非遗项目“叶开泰传统中药制剂方法”参与各类大型非遗、文旅展示活动，包括第八届成都国际非遗节、第二届中国文化旅游博览会、“春雨工程”荆楚医药边疆行、第二届湖北省非遗嘉年华等，全年共计14场，总曝光量达15万人次。

（二）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21,315.46	364,080.05	364,080.05	15.72	329,94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45.77	40,808.07	40,756.91	27.78	3052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844.44	37,442.25	37,391.08	17.10	3005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38.97	21,586.53	21,586.53	24.33	24792.11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4,770.61	185,989.81	186,286.16	20.85	148,087.77
总资产	416,795.12	344,020.54	343,765.93	21.15	285607.7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5.72%，其中医药工业收入同比增长15.13%，医药商业收入同比增长16.64%，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5.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7.78%，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是公司龙牡壮骨颗粒、便通胶囊、健脾生血片/颗粒、七蕊胃舒胶囊等主导产品收入增长及投资收益增长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24.33%，主要系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3）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3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根据解释16号问题一：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1月1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2023年度财务报表中对2022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对于2022年1月1日的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2022年1月1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在2022年1月1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如有）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

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1,338.61	114,804.42	95,618.89	109,55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56.01	15,281.14	16,275.24	10,63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043.23	14,267.04	12,025.70	8,50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3.88	14,573.32	8,899.55	10,049.98

1.4季度净利润环比下降主要系本公司根据资产状况计提减值及投资收益波动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度间波动较大主要系半年末及年末加大回款力度所致。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11,